

## 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

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內由提名委員會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承擔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 **第三章 職責權限與履職方式**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

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

(七) 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該審查意見；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九)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以至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各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董事會召開前，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採用現場方式、通訊方式（含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會議的，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六條** 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

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應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